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寄發關於

- (1) 有關收購中總(香港)有限公司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 (3) 建議股本重組；
- (4) 債權人計劃；
- (5) 發售股份的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 (6) 建議認購特別授權下發行的認購股份；
- (7) 申請清洗豁免；
- (8) 有關出售事項之特別交易及
主要及關連交易；
- (9)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10) 建議委任候任董事
之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

* 僅供識別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重組(統稱「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意義。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之資料之通函：(i)關於建議重組及清洗豁免之更多資料；(ii)董事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v)關於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vi)建議委任候任董事；及(vi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重組及清洗豁免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因此，無法保證將可進行建議重組及清洗豁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黃國煌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